



儒家“孝”德的现代价值

(2005-12-9 13:07:14)

作者：王爱敏

(烟台市委党校山东烟台264000)

[摘要]儒家“孝”德在历史上起过稳定家庭、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，在今天的公民道德建设中仍不失其为价值。它有助于解决“老有所养”的问题；有助于营造融洽的家庭气氛；有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。时代呼唤“孝”德的回归。只要我们对儒家“孝”德进行现代转换和提升，它仍可为公民道德建设服务。

[关键词]儒家 “孝” 德 价值

孝敬父母是儒家倡导的伦理道德的重要内容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儒家的“孝”德在历史上起过稳定家庭、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在今天的公民道德建设中仍不失其价值。我们要批判地继承其中合理的成分，用以为现代家庭道德建设，为社会的和谐安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一、“孝”的基本含义

“孝”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道德规范。古人把家庭中的“父子”关系视为最重要的人伦关系，因而把“孝”即子女对父母的奉养、尊敬、服从看作是对每一个人首要的、基本的道德要求。在中国历史上，“孝”字最早出现在距今大约三千多年的商代。但那时的“孝”字是用于地名，还不能断定它具有现代意义上的“孝”。到了西周时期，人们才开始有了自觉的“孝”的观念。这时的“孝”要求人们：父母在世时，子女要尽到奉养之责，要尊敬、服从自己的父母；父母过世后，要祭祀先祖。西周之后，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学兴起。儒学的核心是“仁”，“仁”的基本含义是“爱人”。孔子认为，“爱人”要先从爱自己的父母开始，因而把“孝”作为“仁”的根本。他提出了：“入则孝，出则悌，谨而信，泛爱众，而亲仁”的要求。[1]孔子的学生及孟子等许多儒家的代表人物都对“孝”作过阐述。《论语》一书，总共约15000字，“仁”字却出现109次，共19处提到“孝”字。孔子及他的后人，从不同的角度阐述孝道。提出了许多关于“孝”的具体道德要求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在物质生活上要赡养父母，保证父母无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儒家伦理一直把生活上的“养亲”看作是“孝”的基本要求，看作是子女应尽的基本义务。古人云：“孝子之事亲也，有三道焉：生则养，没则丧，丧毕则祭。”[2]这就告诉人们：父母活着的时候要供养；父母去世的时候要服丧；丧期完毕要祭祀。后两个方面带有某些封建色彩，已不可取。但第一方面，即对父母生时的尽心奉养，作为子女应负的道德责任，对于长期以来维系中国家庭和社会的稳定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，至今仍有积极意义。父母抚养子女含辛茹苦，历尽艰辛，子女成人后应尽心尽力供养双亲，使父母在物质生活上尽可能地得到满足。这是儒家孝道的基本要求。

(二)在精神上要敬亲，使父母得到精神上的满足，保持身心愉悦，安度晚年

孝敬父母，不仅要做到使父母衣食无忧，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，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尊敬他们，使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，感情上有所寄托。敬亲是指建立在敬爱之心基础上的血缘情感。敬亲是养亲的价值尺度，敬亲基础上的养亲才是合乎孝道的。孔子说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，至寸：犬马皆能有养。不敬，何以别乎？[3]意思是不孝敬父母就如同禽兽。孔子在这里表达了一个重要思想，即将孝与敬联系起来，这是非常正确的。儿女在经济上

赡养父母，保证父母吃饱穿暖，无饥寒之虑，固然重要，单仅仅做到这一点是不够的。因为即使狗和马也能够得到饲养，人若养父母而不敬，则何以别于犬马乎？孟子也认为，“爱而不敬，兽禽之也。”[4]因而，养亲必敬，光养而无敬爱之心，就不是真孝。孔子的学生曾子进一步解释说：“孝者三：大孝尊亲，其次不辱，其下能养。”[5]可见，曾子把尊亲放在“孝”德的首要地位。曾子还认为，如果做不到尊亲，起码不能做坏事，以免使父母受辱。他把物质生活上的奉养看作是孝的最低层次。“羊有跪乳之恩，鸦有反哺之意”，故仅仅对父母尽经济上的赡养责任，只能算是“下孝”。在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的今天，尤其要多注意精神上对父母多关心，使父母身心愉悦，安度晚年。

[1] 《论语·学而》。

[2] 《礼记·祭统》。

[3] 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[4] 《孟子·尽心上》。

[5] 《大戴礼记·曾子大孝》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